

第六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五十七条 目标

本章旨在：

（一）在保护各自境内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和健康的同时，便利双边贸易；

（二）支持和加强《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适用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的实施；以及

（三）为改善交流和磋商以高效解决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提供途径。

第五十八条 范围

本章适用于直接或间接影响双边贸易的所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五十九条 定义

为本章目的：

（一）SPS 协定附件 A 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协调术语表中

规定的定义适用于本章；以及

(二) 相关国际组织指 SPS 协定中述及的组织，即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IPPC)、食品法典委员会 (Codex) 和国际兽医局 (OIE)。

第六十条 权利和义务的重申

一、双方重申各自在 SPS 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同意在制定相关 SPS 措施时遵守 SPS 协定的科学依据、协调一致、等效性与区域化原则。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阻碍一方根据 SPS 协定的权利和义务采用或者维持 SPS 措施。

二、双方承认并执行 WTO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 (以下称“WTO/SPS 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实施 SPS 协定的决议。

第六十一条 区域化

双方承认 SPS 协定第 6 条规定的区域化原则是妥善和积极解决各自关注问题的手段，同时考虑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适当标准或指南以及 WTO/SPS 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第六十二条 等效性

一、双方认识到 SPS 协定第 4 条规定的适用于 SPS 措施的等效性原则对双方有利。如果出口方向进口方客观地证明

其措施达到进口方适当的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水平，进口方应积极考虑接受对方 SPS 措施为等效措施。

二、为等效认可，双方应考虑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与特定个案有关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以及 WTO/SPS 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第六十三条 风险分析

一、双方承认风险分析是确保 SPS 措施具有科学基础的重要手段。双方应确保其 SPS 措施酌情建立在 SPS 协定第 5 条规定的对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和健康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同时考虑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风险评估技术。

二、进口方应在进口方国内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优先考虑出口方的市场准入请求，尽快进行风险分析。为此，双方主管部门将在风险分析每个阶段保持密切沟通和良好工作关系，以推动风险分析进程，并避免不必要的延误。出口方应为进口方开展风险评估提供必要的信息。

三、风险分析过程结束后，应向出口方告知风险分析的依据，仍存的不确定性以及风险管理建议。

四、如出口方向进口方提出了多项市场准入请求，出口方应确定其优先顺序，进口方需对此予以考虑。

五、如果在风险分析基础上确定需要签署卫生与植物卫

生议定书、卫生议定书或者植物卫生议定书，双方主管部门应尽快进行谈判，以通过该议定书。主管部门对议定书的制定、复审和修订，应符合本章规定和 SPS 协定。在此意义上，议定书应基于科学，其实施不对贸易造成变相限制。

第六十四条 控制、检查和批准程序

控制、检查和批准程序的实施应符合 SPS 协定第 8 条和附件 C 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透明度

一、缔约双方根据 WTO/SPS 协定的有关条款通过各自的 WTO/SPS 咨询点以电子方式相互通报各自拟定的并可能影响缔约双方贸易的 SPS 措施。除非发生紧急的健康保护问题或面临发生此种问题威胁，一缔约方应给予不少于 60 天时间，供另一缔约方提出评议意见。如果 WTO/SPS 委员会建议更长的评议期，则鼓励延长该期限。应在收到书面请求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缔约方提供所通报的 SPS 措施草案全文。

二、缔约双方应确保公布所有实施的 SPS 措施，并应请求，向另一缔约方免费提供。

三、缔约双方同意加强双方 WTO/SPS 咨询点及根据附件五(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联系点)建立的联系点之间的信息交流合作，包括共享可获得并已实施的 SPS 措施的英文全文

及相关信息。

四、出口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并避免双边贸易中的卫生与植物卫生风险，包括及时向进口方通报可能与出口产品相关的风险。缔约双方应鼓励主管机构在此领域加强合作，并在必要时签署合作协议。

五、进口方应通过附件五(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联系点)中确立的联系点，及时向出口方通报自其进口的产品发生的问题，将要采取的措施和理由。

第六十六条 技术合作

一、缔约双方同意加强在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方面的技术合作，以增进对缔约双方管理体制的相互理解，促进相互市场准入，特别包括加强实验室检测技术、疫病/有害生物控制方法以及风险分析方法等方面的合作。缔约双方同意探讨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合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项目和互访。

二、缔约双方同意鼓励各自的 SPS 咨询点在下述领域开展合作：

(一) 在英语翻译方面提供帮助；

(二) 提供特定产品方面的信息；以及

(三) 提供有关法规和文件信息。

第六十七条 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兹同意建立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委员会（以下称“SPS 委员会”），由各缔约方负责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的代表组成。

二、SPS 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召开第一次会议，每 2 年或在双方同意的任何时间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可以通过面谈或电视电话会议或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形式进行。

三、召开首次 SPS 委员会会议时，应制定指导委员会运行的程序规则。

四、SPS 委员会应具有下述职能：

(一) 推动和监督本章的执行；

(二) 促进和推动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和信息交流，增进对彼此的 SPS 措施及与此措施有关的管理程序的理解；

(三) 为讨论影响或可能影响缔约双方贸易的 SPS 事务提供论坛；

(四) 协调 SPS 事务方面的技术合作项目；

(五) 增进在与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相关的国际组织中的沟通和合作;

(六) 必要时根据职责成立专门工作组;

(七) 根据 SPS 协定的发展审议本章内容; 以及

(八) 双方同意的其他职能。

五、SPS 委员会的协调者为:

(一) 就中国而言: 国家质检总局国际合作司及其后任;
以及

(二) 就哥斯达黎加而言: 外贸部国际贸易协定执行司及其后任。

六、为便于日常沟通, 缔约双方在各自的主管机构指定联系点。联系点详细信息见附件五(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联系点)。